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申請人»)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193 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 («臨時清盤申請»)。臨時清盤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於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就保全本公司資產作出承諾後，押後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 (其中包括) 保全本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 (其中包括) 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 (其中包括) 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押後進行的該呈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通報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

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